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4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芝瑤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周煒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周煒峰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路000 號25樓之1 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25樓之1 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法　官　黃信滿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